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100%股权转让予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遵义砺锋股权,遵义砺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交接前的经营及交接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声明与保证、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范围内,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交易标的过户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如有)对本次股权转让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办理本次股权转让项下股权过户登记、工商变更、交接等事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4、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项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3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围绕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展开布局的战略定位,依托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现金流好的领域进行进一步业务布局,同时有利于公司继续聚焦四川区域水泥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胡必亮、张一弛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水泥”或“受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且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

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概述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遵义砺锋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045.9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遵义砺锋的股权。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累计已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90783841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姚钦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6、住所:贵阳世纪城X组团1-5栋写字楼和1-5栋商业4单元22层、23层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西南水泥100%的股权,为贵州西南水泥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78.9861%的股权,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贵州西南水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贵州西南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贵州西南水泥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0,871,121.42
负债总额	14,025,444,179.53
净资产	2,825,426,941.8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4,787,561.87
营业利润	306,405,647.13
净利润	201,590,9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40,694.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022号《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2、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说明

本次交易的资金对价来源为贵州西南水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对贵州西南水泥及其控股股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后认为:贵州西南水泥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良好资信,贵州西南水泥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680162109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注册资本:50,041.60万元人民币

6、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污泥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9、失信被执行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历史沿革情况

遵义砺锋由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中文名: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于2008年经遵义市人民政府及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依法单独出资设立,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更名为“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经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遵义砺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73万美元。2010年,经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遵义砺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450万美元。

2015年,经贵州省遵义市商务局批复,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砺锋100%的股权。该次变更后,遵义砺锋注册资本变更为40,041.6万元。2017年,遵义砺锋注册资本增加至50,041.6万元。

11、运营情况说明及主要财务数据

遵义砺锋主要经营水泥、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运营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46,577.86	1,242,191,635.83
负债总额	543,085,890.44	558,524,276.11
应收账款	36,130,114.40	24,300,671.60
净资产	679,260,687.42	683,667,359.72
项目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79,573.05	563,134,047.80
营业利润	-5,886,386.60	75,721,648.61
净利润	-5,011,984.62	64,126,9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943.09	89,968,016.80

注: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1994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公司及贵州西南水泥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基础资产法

4、评估结论: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68,366.74万元,评估价值82,045.94万元,增值13,679.21万元,增值率20.01%。

(三)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

201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遵义砺锋100%股权,以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54,000万元。2015年3月14日,公司就收购遵义砺锋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本次转让遵义砺锋100%股权的对价系以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82,045.94万元。

本次转让遵义砺锋100%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展开布局的战略定位,依托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现金流好的领域进行进一步业务布局。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合理。

(四)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委托遵义砺锋理财的情形。

4、2019年10月30日,遵义砺锋、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将就该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0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0年11月5日。前述担保行为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接基准日前采取相关措施解除,解除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为标的资产提供新的担保,本次出售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遵义砺锋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遵义砺锋合计应付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本金为24,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连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交接基准日前遵义砺锋新增的对公司的债务,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当日,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6、截止2020年5月31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应收遵义砺锋品牌许可服务费658,297.64元,后续双方将结清相关品牌许可服务费。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将尽力确保遵义砺锋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且并协助遵义砺锋尽快完成商标和品牌的切换。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P01994号的《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指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81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045.9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高层人员变动。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的经营活动。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遵义砺锋股权,遵义砺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遵义砺锋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8,366.74万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遵义砺锋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045.94万元,遵义砺锋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及享有。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围绕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展开布局的战略定位,依托上市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现金流好的领域进行进一步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水泥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围绕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产业展开布局的战略定位,依托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现金流好的领域进行进一步业务布局,同时有利于公司继续聚焦四川区域水泥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程序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程序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包含以下事项:

交易协议签署日或内部审批通过日	交易事项
2019年11月	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贴现。
2019年11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爱奇鸡尚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1.2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2019年12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以2,520万元转让对价向北京爱兴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46.4%的股权。
2020年2月	公司出资1.14亿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摘牌的形式向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购买2,850万股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紫荆”)股份。公司以总价29,100,961元向紫荆同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购买7,263,080股清控紫荆股份。
2020年5月	2,000余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贴现。
2020年6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2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十、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且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10.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提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2020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77,431,68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1-03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15执保44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年6月1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188,087,774	49.83%	6.97%	是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196,876,376	52.16%	7.2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9,343,908	50.17%	7.01%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4、临2020-026、临2020-030、临2020-048、临2020-049、临2020-059、临2020-062)。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及2020年3月20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2、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9日股票轮候冻结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62)。

3、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8日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4、2020年6月11日股票冻结原因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诉山东海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财产保全。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和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54)。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00,260,678元变更为人民币2,699,480,678元,股份总数由2,700,260,678股变更为2,699,480,67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7月2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公司联系地址及现场申报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1304房间

3、联系人:李金莉

4、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5、传真号码:0532-6886285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9,254,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刘树国先生、董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晓东先生、胡秀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024,264	99.8242	1,291,500	0.1017	938,800	0.074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965,064	99.8984	1,289,500	0.1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965,064	99.8984	1,289,500	0.10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长城证券CP005	债券代码	072000152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20年6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950万欧元及利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申请人(本诉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9,500,000欧元及其利息,反诉金额4,623,750欧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20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950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收到了德国仲裁机构发来的本诉被申请人MAX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MAX”)和NSM Magne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NSM”)的答辩和反索赔请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答辩和反索赔情况:

本诉被申请人MAX和NSM对公司的仲裁申请提出了答辩,并提出如下反索赔请求:

(1)要求公司向MAX支付3,973,750.00欧元以及截至反诉请求提出之日时每年5%的利息。

(2)要求公司向MAX支付650,000.00欧元以及截至2019年1月1日时每年5%的利息。

(3)要求公司就《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所列的由MAX提供的、以Finnah Packtec GmbH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赔偿、保证和类似保证等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向MAX和NSM进行赔偿。

(4)裁决公司支付所有仲裁员费用、DIS管理费及MAX和NSM因仲裁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反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众合科技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讯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7,478,300股(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5%)转让给朗讯信息,交易作价206,087,250元;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7,478,300股(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5%)转让给网新机电,交易作价206,087,250元。

上述协议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事项进展如下:

1、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已分别收到朗讯信息、网新机电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朗讯信息、网新机电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360,510股,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0.43%。

后续公司与朗讯信息、网新机电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2期正文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渝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渝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刘渝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渝灿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刘渝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渝灿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裁黄明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明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邮箱:huangmingliang@huasungrp.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